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市）环准〔2026〕30号

重庆庆龙瑞锶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庆龙瑞锶新材料搬迁项目（项目编码：2411-500111-04-01-195631）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环科源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5MA5U5P5431）编制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依据备案信息拟建项目属于迁建，选址于大足锶盐新材料产业园化工园区内，为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重庆庆龙瑞锶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拟通过实施庆龙瑞锶新材料搬迁项目将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4.5万吨碳酸锶年产能搬迁至大足锶盐新材料产业园，项目占地面积约210.2亩，建设内容包括1套4.2万吨/年工业碳酸锶生产装置、1套0.2万吨/年工业硝酸锶生产装置、1套0.2万吨/年电子级碳酸锶生产装置、1套4万吨/年工业八水氢氧化锶生产装置、1套0.3万吨/年高纯碳酸锶生产装置、1套0.5万吨/年氧化锶生产装置、1套1.3万吨/年克劳斯生产装置、1套0.5

万吨/年硫化氢钠（32%液体）生产装置、1套1万吨/年工业用硫脲生产装置及配套公用、辅助、储运、环保工程。拟建项目总投资59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856.2万元，占总投资的9.84%；劳动定员286人。

项目以天青石矿为主要原料生产工业碳酸锶、工业八水氢氧化锶，利用工业碳酸锶生产工业硝酸锶、电子级碳酸锶，利用工业八水氢氧化锶生产氧化锶、高纯碳酸锶。利用工业碳酸锶连续硫化氢尾气分别采用克劳斯工艺、石灰氮水溶液吸收、液碱正压吸收法柔性生产工业硫磺（液体产品）、工业用硫脲、工业硫化氢钠（32%液体），最大产量分别为1.3万吨/年、1万吨/年、0.5万吨/年。利用硫脲生产含氨尾气采用硫酸吸收生产工业硫酸铵，最大产量为303吨/年。拟建项目锶盐产品包括工业碳酸锶38445吨/年、工业硝酸锶1996吨/年、电子级碳酸锶1993吨/年、高纯碳酸锶2999吨/年，合计折碳酸锶44943吨/年。如发现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4.5万吨碳酸锶年产能重复搬迁至其他地方建设，将依法依规撤销本批复。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必须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实施清洁生产，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拟建项目电子级碳酸锶制备离心废水、高纯碳酸锶制备离心废水、硝酸锶制备蒸发冷凝水，

循环冷却系统排污水、空压机废水、真空泵排污水、地面清洁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化验废水、检测中心废气治理废水和蒸汽排污水经“沉淀+过滤+UF超滤+反渗透”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废水处理以及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回用于浸取及脱硫浆液配制用水，不外排。生活污水（餐饮废水先经隔油池预处理）经一体化生化处理设施处理，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应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间接标准，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应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pH、总氮、悬浮物、动植物油、石油类应满足《化工园区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457-2025），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应满足参照标准《梁淮河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963-2020）（五日生化需氧量 ≤ 6 毫克/升）后排入苦水河。

（二）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拟建项目碳酸锶生产装置天青石和原料煤投料、破碎、配料工序产生的废气和天青石和原料煤料仓缓存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颗粒物应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后经1根2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原料天青石和原料煤的粉料输送及贮存过程产生混合料缓存废气和余热锅炉和静电除尘器收集的粉尘贮存过程产生粉灰罐缓存废气分别经各自料仓仓顶布袋除尘器处

理后，颗粒物应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要求，合并经1根27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燃料煤投料废气、破碎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颗粒物应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后经1根20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焙烧窑尾气经“重力沉降室+余热锅炉+三电场除尘”处理后，与经焚烧处理后的克劳斯装置尾气一并，经“两级湿法脱硫”处理，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硫化氢和汞及其化合物应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后经1根60米高排气筒（DA004）排放。工业碳酸锶3台闪蒸干燥机产生的干燥废气和包装废气分别经“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处理，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应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后经各自的1根25米高排气筒（DA005、DA006、DA007）排放。

硫脲生产装置吸收化合废气经“两级碱吸收”处理后，与真空抽滤废气和烘干废气一并经“三级酸吸收+两级活性炭”处理，硫化氢和氨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颗粒物、硫酸雾和非甲烷总烃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后经1根20米高排气筒（DA008）排放。电子级碳酸锶装置干燥废气、包装废气经“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处理，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应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后经1根20米高排气筒

(DA009) 排放。

高纯碳酸锶装置天然气燃烧间接加热闪蒸干燥废气、喷雾干燥废气分别经“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处理，颗粒物应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 后经各自的 1 根 20 米高排气筒 (DA010、DA011) 排放。高纯碳酸锶装置电加热干燥废气经“布袋除尘”处理，颗粒物应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 后经 1 根 20 米高排气筒 (DA012) 排放。高纯碳酸锶干燥天然气燃烧，燃烧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应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 后经 1 根 20 米高排气筒 (DA013) 排放。高纯碳酸锶破碎、造粒、包装过程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处理，颗粒物应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 后经 1 根 20 米高排气筒 (DA014) 排放。

硝酸锶生产装置反应废气经“三级碱液喷淋”处理，氮氧化物应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 后经 1 根 20 米高排气筒 (DA015) 排放。硝酸锶干燥废气经“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处理，颗粒物应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 后经 1 根 20 米高排气筒 (DA016) 排放。氧化锶生产装置焙烧尾气经“重力沉降室+余热换热器+布袋除尘”处理后，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应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 后经 1 根 20 米高排

气筒（DA017）排放。氧化锶破碎、包装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处理，颗粒物应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后经 1 根 20 米高排气筒（DA018）排放。

备用蒸汽锅炉以天然气为燃料，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应满足重庆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658-2016）及第 1 号修改单要求后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19）排放。检测中心化验废气经“碱液喷淋塔”废气处理系统处理，硫酸雾、氮氧化物和氨应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后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20）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油烟、非甲烷总烃应满足重庆市《餐饮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859-2018）后引至楼顶排放。

焙烧窑尾气有组织排放口（DA004）、氧化锶生产装置焙烧尾气有组织排放口（DA017）等大气污染物主要排放口应按规定安装在线监测设备。

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工业碳酸锶装置燃料煤仓、硫脲生产装置石灰氮料仓废气均经仓顶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煤和天青石卸车采用水喷雾降尘。硝酸储罐采用水封。厂界硫化氢、氨、硫酸雾、汞及其化合物应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厂界颗粒物、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臭气浓度

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拟建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破碎机、压滤机、干燥机、风机、空压机、冷却塔和各类泵等,项目应通过合理布局,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应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拟建项目涉及的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克劳斯装置废催化剂、废机油及液压油、分析检测废物、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废包装、含油废手套、废活性炭,按规定分类暂存并满足危险废物物联网智能化管理要求,同时应定期交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优先资源化综合利用,不能利用的再进行填埋等处置。废水处理产生污泥应按照《关于加强危险废物鉴别工作的通知》(环办固体函〔2021〕419号)要求展开危险废物鉴别工作,鉴别前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项目涉及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工业碳酸锶浸取渣、氢氧化锶装置滤渣、硝酸锶装置滤渣、硫脲渣、三电场静电除尘收集的粉尘、脱硫石膏、废水处理产生的废过滤器及反渗透膜、空压制氮站过滤器废滤料、废分子筛、未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废包装物、废除尘布袋、废旧滤布、废旧耐火砖和废劳保用品(不含油)等,应尽量综合利用,不能综合利用的送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填埋场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置。

项目设置 1 座面积为 100 平方米的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1 座面积为 110 平方米的危险废物贮存库、1 座 2016 平方米的锶渣临时堆场、1 座 240 平方米硫脲渣堆场、1 座 1280 平方米脱硫石膏堆场，能够满足项目实施后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需要。危险废物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转移应符合《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部令 第 23 号）要求，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时，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五）严格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拟建项目生产废水、液体物料输送管道和回用水管网采取专管及明管设计；按照《石油化工工程防渗技术规范》（GB/T 50934-2013）、《工业建筑防腐蚀设计标准》（GB/T 50046-2018）等要求采取防腐防渗措施。浸取车间、精细化工车间一、精细化工车间二、硝酸锶车间、罐区一、罐区二、辅助用房、事故应急池、废水处理站和危险废物贮存库作为重点污染防治区采取防渗措施。硫化锶生产车间、硫脲烘干及包装车间、氧化锶车间、成品仓库一、成品仓库二、成品仓库三、检测中心、机修车间、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等作为一般污染防治区采取防渗措施。危险废物贮存库贮存防渗措施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

废水处理站的纯水储罐、浓水储罐、原水（自来水）储罐、废水储罐和废水处理罐等均设置为地上罐，按要求设置水位标尺，定期进行渗漏自查。设置 3 个地下水监控井，对地下水开展跟踪监测，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后续企业若被确定为土壤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应按照《工业企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试行）》（HJ 1209-2021）制定土壤和地下水监测计划，定期开展自行监测。

（六）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项目工程设计、施工和运行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安全规范和要求，设置有毒有害及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生产车间、装卸区、危险废物贮存库等设置截水沟或收集池；各储罐区设置围堰，液体储罐设液位高低报警器；设置 1 座有效容积 3000 立方米事故应急池（兼初期雨水池）及雨污切换系统；厂区设置双回路电源及备用电源。对企业雨水排放口、浓水储罐的总砷、总汞、总镉、总铅、六价铬和总铊等重点重金属等进行定期监测。雨水排放口有流动水排放时按月进行监测，若监测 1 年无异常情况，可放宽至每季度开展一次监测。大足锆盐新材料产业园设有有效容积 3500 立方米的片区事故池和 7500 立方米的园区事故池，厂区事故池容纳不下的事故废水可送至园区事故池暂存；苦水河园区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下游建有应急拦截闸门。按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

（七）温室气体排放影响评价及控制措施。拟建项目温室气

体排放总量为 203266 吨二氧化碳/年，其中燃料燃烧排放量为 32524 吨二氧化碳/年，生产过程排放量为 148781 吨二氧化碳/年，净购入电力排放量为 21961 吨二氧化碳/年。项目单位工业增加值温室气体排放量为 3.23 吨二氧化碳/万元，低于《浙江省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编制指南（试行）》给出的化工行业单位工业增加值碳排放参考值 3.44 吨二氧化碳/万元。企业应加强碳排放管理，进一步在能源利用、设备选型、过程控制、污染防治措施、节能管理等方面采取措施，减少温室气体排放。

（八）严格执行排污总量控制。拟建项目废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的排放总量分别为 0.243、0.012 吨/年。项目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分别为 66.34、79.60、34.09、5.22 吨/年。大足区生态环境局出具了关于拟建项目总量来源的说明。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项目投入运行前，应依据有关规定向市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排污许可，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公示期满 5 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

平台，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该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按规定接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和大足区生态环境局、双桥经开区生态环境局的环保日常监管，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大足区生态环境局和双桥经开区生态环境局。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4月20日

抄送：市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大足区生态环境局、双桥经开区生态环境局，重庆环科源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